

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Hong Kong Women Workers' Association

電話 Tel : (852) 2790 4848 傳真 Fax : (852) 2790 4922

電郵 e-mail : workwomen@hkwwa.org.hk 網址 web-site : hkwwa.org.hk

地址：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-3 號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

- 一.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1952 年的 103 號協約，規定女性僱員的產假不得低於 12 周；而其制訂的《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》（第 183 號公約）也訂明，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 14 星期的產假。因此，目前大部份的國家，產假都在 14 周以上。香港卻只有 10 星期的產假，自上次修訂已是 35 年前，此法例實在非常落後。

10 星期的時間偏短，媽媽未有足夠休息及休養就要重新上班，也未及時間建立較好的母乳餵哺關係，這對媽媽的身體及親子關係都是百害而無一利。因此本會促請政府修例，延長有薪產假至 14 星期。

- 二. 《僱傭條例》於 1970 年開始為懷孕的女性僱員提供產假。根據當時的法例規定，懷孕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26 星期就可享有產假，法例卻在 1981 年改為有薪產假的時候，改為需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星期才可享有產假，婦女享有有薪產假的門檻偏高。

本會建議產假的連續性規定與享有法定假日的要求劃一，只要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即有條件享有有薪產假。

- 三. 產假的有關薪酬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。懷孕對女性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承擔，應予以肯定，支薪五分之四是不合理，也低於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全薪。政府應修改有關法例為全薪。

總的來說，香港的生育保障落後於國際的相關規定，對生育的婦女缺乏承擔。近年的香港的生育率低，也是與政府未能有效支援媽媽有關。政府需要重申審視現行的勞工法例，確保就業的女性享有足夠的生育保障，同時也要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及增加託兒服務名額，令媽媽能有全面的生育及託兒支援。